

新加保；另外，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得辦理停保，並自返國之日復保；且自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施行後，增訂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才可以再次辦理停保之條件。

二、全民健康保險旨在提供國人健康照護，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申報投保資料，僅為保險費之計算及繳納為目的範圍收集資料，申報加保作業確實難以特別就海外僑胞身分別作註記，縱使於健保署資料庫新增該項註記欄位，目前尚缺相關法規明確定義海外僑胞（包含留學生、臺商、臺僑及派駐海外工作者等）身分，或取得有關機關建置之渠等相關資料為佐證，惟於爾後修法時再研議納入相關規範與機制，以保障大多數被保險人之權益。

(七)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協助高雄市小港區及前鎮區發展綠色載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2)

賴委員就協助高雄市小港區及前鎮區發展綠色載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柴油車輛污染，行政院相關機關整合資源共同推廣電動公車，政策目標為 10 年推動 1 萬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傳統柴油市區公車與一般公路客運柴油車。交通部訂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對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提供最高每輛 670 萬元補助；經濟部訂定「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亦就個案給予最高 49%總計畫經費補助（含車輛購置及周邊費用）。另為推廣電動機車，經濟部訂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提供電動機車購車補助，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亦依「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提供電動機車補助，經扣除相關補助款後，電動機車價格低於或稍高於 100cc-125cc 等級之燃油機車，已具市場吸引力。經濟部將持續輔導車廠開發不同等級電動機車、協助提高量產規模，以提升購買意願；行政院環保署亦將持續鼓勵並協助業者建置電池交換系統，以提升民眾使用電動機車意願，加速電動機車之普及。

二、另為協助高雄市發展綠色載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相關機關已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 電動公車部分：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執行迄今，計已補助高雄市政府 519 輛各式全新客運車輛，其中包含 11 輛電動公車，總計補助 5,720 萬元，且該府民國 104 年底申請之 5 輛電動大客車亦原則同意補助，將逐步擴展高雄地區電動公車營運規模及範圍，改善當地空氣品質及達節能減碳之效。交通部已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評估於小港區及前鎮區引進電動公車之可行性，如有相關經費需求，可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提案申請補助。另高雄市小港區公車路線多屬港都客運營運範疇，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動車輛推動辦公室將偕同該府拜會港都客運，說明「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相關規定，並提供國產合格電動巴士資訊，以供該公司評估參考。

(二) 電動機車部分：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歷年皆補助公共場所或

機車行等設置充換電站，高雄市現有電動機車充電站 218 站，其中該府環保局設置 108 站有 74 站（約占 69%）為公共免費充電站，經濟部補助業者設置 110 站有 89 站（約占 81%）提供免費充電服務，其中小港區 13 站有 12 站為免費充電，前鎮區 15 站有 13 站為免費充電。經濟部工業局並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針對高雄地區之中油、日月光、長興化工、長春石化、台聚、亞聚等排污量較高之石化大廠，舉辦 7 場企業電動機車試乘活動，後續亦將持續推廣使用。

三、至賴委員所提擴充捷運銜接輕軌路網一節，倘高雄市政府評估確有推動高雄捷運林園延伸線（該路線可服務小港、林園地區民眾）之需求，可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398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064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江委員就食品安全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食品安全管理、產銷履歷及食材揭露問題：

（一）食品安全管理部分：

1. 世界各國對於食品工廠之管理，係由衛生主管單位強制性查核與施行，在我國已有衛福部食藥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把關管控食品安全，經濟部工業局並配合衛福部輔導具工廠登記之食品工廠建立良好衛生規範，透過紮實之自主管理輔導方案，針對各產業重建及深化產業價值及核心能耐，進而全面提升食品工廠之製造管理水準，以重建國際信心。
2. 經濟部工業局未來針對食品產業發展與推動措施如下：
 - （1）整合食品品質關鍵技術，輔導產業建立品質管制：從產業鏈角度做到原料、製程、產品各端之品質監控與管理，確保不同批次產品均擁有相同品質，藉由提高產品品質規格，引導產業走向優質、高規之產品形式。
 - （2）辦理食品工廠作業規範培訓課程：依據工廠自主管理指引與標準、食品風險管理、源頭管理及產業需求調查、食品工廠技術規範及國內相關法規等要求，透過系統性分析與規劃，辦理系列培訓課程，輔導食品工廠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工廠製程管制及自主管理技術、原物料供應商評鑑之能力。
 - （3）推動產業創新開發：輔導食品產業品質安全管制及品質穩定製造，以強化食品安全防護，提升整體產品品質安全，另輔以產品開發技術能量，以創新、多元之產品強化產業競爭力，開拓新市場。
 - （4）協助業者 e 化管理：協助業者建立內部追溯追蹤之 e 化管理，運用食品追溯管理即